

附件 3

面试人员须知

一、面试人员不准携带除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外的其他个人物品进入候考室、备考室和考场。个人相关物品应集中存放在指定区域，手机须取消闹钟并关机，面试结束后再领取。发现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进入候考室、备考室和考场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备考室和考场后，不得在考试相关证件上书写任何内容，禁止与其他考生或工作人员交谈，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擅自行动，否则按违纪处理。

三、面试人员妥善保管好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和面试抽签顺序号，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相关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

四、面试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题，超过规定时间立即停止答题。

五、面试人员进入考场时只报抽签序号，不得透露涉及本人姓名、工作单位、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面试时，允许对所提出的问题作简单记录和准备，但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按违纪处理。

六、因个人原因不能全程参加面试的，按缺考处理。

七、面试结束后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候考室考生传递考题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